

## 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組成及運作之介紹

### 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任期 109/5/28~111/6/24)

| 姓名  | 審計委員 | 薪資報酬委員 |
|-----|------|--------|
| 傅馨儀 | V    | V      |
| 何亞潔 | V    | V      |
| 李曉佩 | V    | V      |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目前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主要協助董事會監督公司在執行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有關會議召開及委員出席情形，請參考各年度年報。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為履行其職責，依其組織章程規定有權執行適當之審核及調查，並與公司簽證會計師、內部稽核人員及所有員工有直接聯繫之管道，亦有權利聘請及監督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顧問，協助其執行職務。

## 薪資報酬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任命，目前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主要協助董事會執行及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召開至少二次，有關其會議運作情形資訊，請參考各年度年報。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二、不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組織章程規定，有權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